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就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相互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聯合就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進行的相互評估的結果。

相互評估

2. 特別組織是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其標準包括 40 項建議及 11 項直接成果。特別組織的成員包括全球 39 個主要經濟體，透過相互評估程序，定期評核各成員地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香港自 1991 年起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並於 2018 年 1 月開始接受最新一輪的相互評估。有關評估由亞太反洗錢組織聯合進行。該組織於 1997 年成立，是按特別組織模式組成的區域性反洗錢機構，香港是該組織的創始成員。相互評估持續 18 個月，由十位來自特別組織和亞太反洗錢組織的專家所組成的小組負責。評估小組於 2018 年年底進行三星期的實地審查，並於評估完成後提交相互評估報告，供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的全體成員審核。

3. 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分別在 2019 年 6 月於美國奧蘭多舉行的全會及 2019 年 8 月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的全會上審核及通過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由各部門及監管機構組成的香港代表團出席特別組織審核報告的全會。特別組織於 2019 年 9 月 4 日於其網站公布報告，詳情可瀏覽：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Hong-Kong-2019.pdf>。

相互評估的結果

4. 香港在相互評估中取得滿意的成績，政府為建立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作出的努力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相互評估報告讚揚特區政府展示了高層次的承擔，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特別顯著。在評估合規性的 40 項建議指標中，香港有 36 項獲評為「遵循」或「大致遵循」。在評估有效性的 11 項直接成果指標中，香港有六項獲評為「相當有效」。根據上述結果，特別組織確認香港的制度在整體上合規而有效，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成功通過本輪審核的成員地區。此前已接受特別組織評估的 23 個地區中，只有五個被評為整體上合規而獲納入「定期跟進」的程序（未能通過審核的地區需要進入「加強跟進」的程序）。

下一步工作

5. 相互評估報告就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了一些建議。特別組織要求成員地區實施相關建議，並按「定期跟進」的程序匯報有關進度。政府會仔細考慮所有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就實施相關建議的具體方案諮詢委員。

參考內容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9 年 9 月